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7〕121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1月16日

东莞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机构管理，提升学校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水平，参照国家、省市有关科研机构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是学校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外交流合作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科研机构以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为主，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应具有承担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科研项目及培养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的能力。

第四条 科研机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与资助，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科研工作与外事工作的规定。

第五条 学校科研机构管理坚持分类管理、定期评估、优胜劣汰、动态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科研机构分为校管科研机构和校级科研机构两种类型。

第二章 校管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凡依托我校获准组建的国家级、部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科研机构，由学校认定为校管科研机构。同时具备两个以上级别的科研机构按最高级别进行管理。

第八条 校管科研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运作管理，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校管科研机构由学校作为二级组织机构进行管理，按学科分类挂靠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负责人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聘任。学校为科研机构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基本条件，安排的预算下达至挂靠二级组织机构，由挂靠二级组织机构统一管理。

第十条 校管科研机构设专职科研人员若干，核定标准为：每个国家级科研机构 10—15 名，每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3—5 名，每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1—2 名，其它校管科研机构不设固定专职科研人员。同一学术团队获批两个以上领域相近的同级别科研机构，按一个机构的标准配备专职科研人员。

第十一条 校管科研机构不配备专职管理、教辅人员。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请科研助理若干，具体参照《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助理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7〕42 号）和《东

莞理工学院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7〕43号）执行。

第十二条 校管科研机构的考核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各级各类科研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科研助理等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三章 校级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科研机构包括三类：

（一）第一类为依托我校获准组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机构。

（二）第二类为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学科交叉与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平台。

（三）第三类为经学校二级组织机构申请，并由学校批准设立、统筹管理的科研机构。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适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研究方向明确稳定，并具有一定的特色。

（二）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已形成一支具有一定数量的中青年科研骨干的稳定的研究梯队。科研机构负责人原则上由在岗的正高级职

称人员或具有明确研究前景、发展潜力、博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担任。

（三）具有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任务，或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的能力，有较稳定的经费来源。第一类校级科研机构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近5年科研到账经费，理工类1000万元以上，文科类200万元以上。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的，近5年主要研究人员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国家级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2项，且科研到账经费理工类200万元以上，文科类50万元以上；主要从事科技产业创新服务的，近5年横向科研到位经费理工类300万元以上，文科类50万元以上。

（四）已形成良好的科研工作基础，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取得较显著的研究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年度工作计划与机构内部管理规章。

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或国家和地方急需发展的研究领域，可优先成立科研机构。

第十五条 第一、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按学科分类挂靠相关二级组织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负责人由挂靠二级组织机

构按相关规定聘任，若获批组建更高级别的科研机构，按最高级别进行管理；相关经费由财务处下达至挂靠二级组织机构，由二级组织机构统一管理。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作为学校直属科研机构，不定行政级别，主要负责人由学校按相关规定聘任，相关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单独下达。

第十六条 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由学校批准设立时确定专职科研人员岗位数（原则上参照省级重点实验室固定专职科研人员岗位数）。第一、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不配备专职科研人员和专职管理、教辅人员。科研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聘请科研助理若干，具体参照《东莞理工学院科研助理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7〕42号）和《东莞理工学院科研财务助理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7〕43号）执行。

第十七条 第二、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的冠名权属学校，机构的命名应充分考虑研究方向与专业特点，一般为***研究（院、所、室、基地、中心）、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需更改机构名称，或自行要求撤销建制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研处、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第一类校级科研机构的相关申请经学校批准后，需按相关管理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第一类校级科研机构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

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第二类、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的考核，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与科研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学校对获“优秀”等级的机构，给予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作“黄牌警告”或“撤销机构”处理。科研机构的科研人员、科研助理等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一条 凡依托我校获准组建的国家、省（部）、市（厅）级各类科研机构，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批文下达后，由学校直接认定成为校管科研机构或校级科研机构。

第二十二条 第二类校级科研机构由相关高层次人才团队提出申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学校根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以及学科交叉与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平台建设需要批准设立，部分机构可由学校根据具体建设情况采取PI制进行管理。第三类校级科研机构应由拟挂靠的二级组织机构提出组建申请，经科研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核、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跨二级组织机构设立的科研机构，根据研究方

向、研究力量等因素，经相关二级组织机构协商后以一方为主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与外单位联合组建的科研机构，经双方组织专家论证后，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共建合同（协议书），明确任务、人员、经费、场地、领导关系、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财产处理等责权利，最后报请双方审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所有科研机构获得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按《东莞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科研机构未经学校法人代表授权，不得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第二十七条 现有经学校同意设立的科研机构，经审核后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东莞理工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4〕60号）同时废止。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